

## 法院公告

**任俊生、杨利霞：**

本院受理原告孙志林与被告任俊生、杨利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 0826民初4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任俊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孙志林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2月28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从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利率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二、被告任俊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孙志林利息22260元；三、驳回原告孙志林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0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2006元，由被告任俊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速裁团队领取(2023)内0826民初401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9日**

**王美莲、王丰：**

本院受理原告聂荣忠与被告杭锦旗鸿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王美莲、王丰、张学功、陈振江、康富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826民初3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杭锦旗鸿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聂荣忠偿还借款21万元及利息(其中本金11万元为基数，从2013年4月1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从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利率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其中本金10万元为基数，从2013年9月16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按月利率2%计算；从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利率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二、被告王美莲、王丰在继承王鸿林遗产以实际价值为限范围内，对本判决第一项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聂荣忠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4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4850元，由被告杭锦旗鸿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王美莲、王丰负担。王美莲、王丰负担的诉讼费以继承王鸿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速裁团队领取(2023)内0826民初36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9日**

**吴桩子、内蒙古蒙胜建筑装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苏荣与吴桩子、内蒙古蒙胜建筑装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104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桩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苏荣借款本金50000元；二、被告吴桩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苏荣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5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驳回原告苏荣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吴桩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9日**

**张建华：**

本院受理原告刘淑珍诉被告张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51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9日**

## 法院公告

**王辉：**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桂芝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给付工程款16800元，利息19840元，本息合计：36640元；2、要求被告自2023年2月20日起，以欠款本金16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012计算利息，至本息还清时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四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9日**

**杨吉木德：**

本院受理的原告韩长华诉你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要求变更抚养关系，婚生女杨鑫(女，身份证号码：150521201409262528)由原告抚养；2、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700元，每月的25日前给付当日抚养费，直至婚生女18周岁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9日**

**温秋果：**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温秋果偿还逾期借款本金87642.91元，已到期部分利息9822元，逾期部分罚息66465.26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6月29日)合计：163930.17元；2、要求被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并以逾期本利97464.91元为基数，按借款月利率7.2042‰基础加收50%，从2022年6月29日起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清之日止；3、要求原告对拍卖、变卖抵押物房屋位于保康镇巴彦塔拉大街团结路王府家园10号楼2单元601室，房屋所有权证号：154021301960，他项证号：蒙房他证科左中旗字第154041300928号的房产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因被告违约而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一切应付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9日**

**谢玉小：**

本院受理的原告鲍特格喜木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12500元，利息17607.6元，合计：30107.6元；2、要求被告支付自2023年4月11日起至实际履行全部债务止的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6%计算；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9日**

**呼和浩特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通知书**  
**呼国动缴费决字(2023年)023号**

内蒙古闻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第四十八条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90号)第十二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你(单位)在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建设的内蒙古闻都二期工程，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全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3〕第870号)第一条的规定，应依法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经呼和浩特市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联合督查排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查核准应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柒仟零贰拾元整(小写)3257020元。请你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本机关办理缴清费用相关事宜，逾期未缴费，本机关将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处理。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本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呼和浩特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联系人：李国栋 联系电话：3386263。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双拥街5号(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北侧)呼和浩特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

## 拍卖公告

接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5月27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拍卖会，相关事宜公告如下：一、拍卖标的基本情况：1、库存呢纺纱线。2、拍卖参考价：1576960元(壹佰伍拾柒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2、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5月26日12:00时，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3、报名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5月26日17:00时止。4、报名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44号1号楼1-3层306室。5、报名方式：有意竞拍者应携带有效证件(自然人报名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及其他组织报名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拍卖保证金20万元(贰拾万元)办理报名手续(保证金应于报名截止前进入拍卖人账户，不成交者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联系人：杨女士。咨询电话：13948436775。

**内蒙古信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9日**

## 减资公告

包头市锋鸟物流有限公司(代码91150291MA13P05L1A)经股东决定，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800万元减资至2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禅德光热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聚光反射镜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1.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途径https://pan.baidu.com/s/1YFZZ213yKusR5fltrikaw(提取码k98g)自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也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函索。函索纸质报告书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内蒙古禅德光热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蒋代懿。联系电话：13666283630。通信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创业大厦A座9层912室。2.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厂址周边公众。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4hdAY2c-MBwureNTFb\_A9A(提取码ybnb)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也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尽量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同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我单位在未对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下，不会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公开，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起10个工作日。

**2023年5月19日**

**呼和浩特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通知书**  
**呼国动缴费决字(2023年)022号**

内蒙古太伟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第四十八条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90号)第十二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你(单位)在新华大街以北，兴安北路以西建设的四季青城工程，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全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3〕第870号)第一条的规定，应依法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经呼和浩特市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联合督查排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查核准应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893800元。请你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本机关办理缴清费用相关事宜。逾期未缴费，本机关将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处理。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本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呼和浩特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联系人：李国栋 联系电话：3386263。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双拥街5号(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北侧)呼和浩特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

## 遗失声明

●薄士超不慎遗失残疾证，证号：15232219990918051821，声明作废
●内蒙古晨嘉禾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原公章声明作废
●内蒙古爱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遗失叉车登记证，登记表，车11蒙A L0052(17)-车11蒙A L0053(17)，车11蒙A L0054(17)，车11蒙A L0055(17)，车11蒙A L0056(17)共五辆，声明作废
●刘佳雨，性别女，2011年4月20日出生(父：刘华，母：王燕)遗失出生证明，出生证号：K150155274，声明作废
●内蒙古蒙商产学研联合会遗失《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购领证》，代码51150000MJY264322A，特此声明
●王彩芬，身份证号152630196809060060将乌兰察布恒太珺庭9号楼2单元1204号房的购房收据丢失(收据号：331697，收据金额173266元)，声明作废，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均与乌兰察布市恒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
●贾建丰(身份证号：152630197107170577)不慎将内蒙古东达乾丰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东达小镇的房款收据丢失，房号为E15-1-102，收据编号：2862772金额：281785元，特此声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代码9133000014616098X3)遗失内蒙古桥华酒店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声明作废
●包头市青山区鸿发布艺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代码92150204MA0R3TDN80，声明作废
●赵璐于2023年4月22日遗失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榆林镇前乃莫板村4队108号户口本，户号025820042，特此声明
●武云双于2023年4月22日遗失内蒙古土默特左旗善岱镇后善岱村043户口本，户号021067489，特此声明
●内蒙古潮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3MA7YN8FG4H)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赵川)，声明作废
●东胜区卓圣建材销售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602MA0PTA2WXR， 账号05365101040025475，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区支行)遗失公章、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东胜区盛德建材销售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602MA0PT9424M，账号05365101040025467，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东胜区支行)遗失公章、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昆都仑区美峰烧烤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证书编号JY21502030066370，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尚特卫浴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92150102MA0P6H9J1E，声明作废
●李丽荣(身份证15010519831130552X)将呼和浩特市恒大翡翠华庭2号楼102号房收据丢失(收据编号007043金额104679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呼和浩特市恒大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华翰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2700000019145，特此声明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新优佳教育培训学校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代码52150602MJ2485290W，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欣荣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车牌号为蒙A51847(黄色)道路运输证副本(内蒙古交运管呼字150106005440号)，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怡程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车牌号为蒙A56522(黄色)道路运输证正副本，内蒙古交运管呼字150106004590号，声明作废。